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82号

## 关于江门市新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年拆解废旧摩托车 50000 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旧摩托车 50000 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占地面积为 49634 平方米，主要从事废旧车辆回收拆解和废钢加工，生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新能源车 3 万台和报废

燃油车 2 万台，以及废钢加工 100 万吨，其中对外回收工业边角料等废钢约为 96.4 万吨，本公司汽车拆解的废钢约为 3.6 万吨，废钢仅进行切割、压块打包等加工。现在厂区内的扩建，利用现有拆解设备设施，新增年拆解废旧摩托车 50000 辆，拆解后的废钢约增加 0.177 万吨，同样利用现有废钢加工设备进行切割、压块打包等加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等相关规定完善工程设计，落实场地建设、设施设备等要求，选用先进的拆解工艺，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回收的报废摩托车应在封闭车间内堆放以及进行拆解；抽排废油等工序应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拆解、切割、压实打包等工序产生粉尘的

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扩建后全厂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 企业边界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以及回用要求，确保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远期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可收纳该项目生活污水后，该项目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拆解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交有处理能力的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尽量资源回收，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拆解区、堆放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旧摩托车50000辆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16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双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